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1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00
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00
號

高義欽

被告 騏銘電腦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易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59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8,596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
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自收受本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880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件）移轉命令之翌日起，於訴外人黃騰彥（即債務人）受僱期

01 間，在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16萬3,002元，及自民國112
02 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6%計算之利息，及
03 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1,392元之範圍內，按月將黃騰彥應
04 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含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
05 費……等在內）全額之3分之1（逾1萬8,622元部分），給付原
06 告；嗣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596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見本院卷第16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
09 准許。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黃騰彥積欠原告16萬3,002元及利息未清償，原
15 告於113年10月間，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
16 874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黃騰彥對被告之薪資債權，
17 本院在系爭執行事件中於113年12月11日核發扣押命令予被
18 告，扣押黃騰彥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但如
19 扣押三分之一後之可處分薪資餘額，不足臺中市政府公告最
20 近一年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1.2倍計算之金額，
21 僅就超過該金額部分扣押）。嗣於114年1月31日核發移轉
22 命，將上開扣押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被告於收受前開命令
23 後，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則前開移轉命令即應為確定。
24 黃騰彥於114年每月薪資為2萬8,590元，扣除114年度臺中市
25 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金額即1萬9,292元後，每月應扣押
26 之薪資數額為9,298元（計算式：28,590元-19,292元=9,298
27 元）。是被告自114年3月起至114年4月，應將黃騰彥之每月
28 薪資9,298元移轉予原告，共應移轉1萬8,596元（計算式：9,
29 298元×2月=18,596元）予原告，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爰依
30 移轉命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
3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
05 執字第39874號債權憑證、系爭執行事件之扣押命令、移轉
06 命令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1頁)，復有黃騰彥勞
07 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6頁、第127頁)，並
08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被告於相當
09 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1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13 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其性質與民法之債
14 權讓與並無不同(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101年度
15 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黃騰彥對被告自114年
16 3月起至114年4月之薪資債權合計1萬8,596元，既經系爭執
17 行事件扣押並移轉予原告，原告已因債權讓與而取得該薪資
18 債權。是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5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0 4年10月19日(114年10月8日寄存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21 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25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7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院並依職
28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31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1 明。
02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3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04 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1,50
05 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
12 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13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6 書 記 官 邱 芮 俞